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财发〔2019〕9号

关于修订 《南京邮电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

《南京邮电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1月修订）已经2019年7月4日学校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南京邮电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为推进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

第一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我校在校学生应缴纳学费。

第二条 我校采用学分制的学籍管理制度，以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取得学生所在年级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总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

第三条 学分制收费是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学分制收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依据江苏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的文件，从2014年秋季学年起，本科生的学费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详见物价局批准的文件。学生每学年应缴纳的学分学费等于该生选读课程的总学分乘以每学分学费标准。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标准见附件：南京邮电大学本科各专业（类别）学分制收费标准。

第四条 学分制收费方式采用预收结算制方式。预收结算制是指学生在每学年开学初按所学专业学年收费标准预缴学费。每年预缴学费=（毕业总学分数*单位学分学费标准+专业学费标准*学制）/学制。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按学生个人进行学费结算，学校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的课程修读情况及缴费情况统一结算，多退少补。

第五条 对超过标准学制年限的学生，如已按标准学制缴纳了专业学费的，则学校不再收取专业学费，只收取所修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六条 为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学习更多的知识，拓宽知识面，提高就业竞争力，对于在本专业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外要求加（选、辅）修其他专业课程的学生，按照所修课程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免收加（选、辅）修专业的专业学费。

第七条 学生每学期初选定修读课程后，学校给予2周的试修时间，学生在试修期间自行退选课程，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学生在所修课程开课一半时间内，按照本人申请、院（系）审核、教务处审批的程序办理退选手续的课程，免收该课程50%的学分学费；超过一半的，全额收取该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八条 经学校认定获得的自主个性化学习分，免收学分学费。

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通过课程免修考核者，带有实验、实践环节的课程可按该课程规定的学分学费标准缴纳 1/3 的学分学费，其它课程不收学分学费。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应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缴纳专业学费。如需补修课程，按照补修课程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出国等终止学业，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批准的，免收该学年专业学费，超过一个月的免收该学年 50% 的专业学费；第二学期内批准的不退还该学年专业学费。

学生因休学、参军等暂停学业，复学后，专业学费按随读年级标准以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终止学业或暂停学业的学生，学分学费收费按第七条处理。

第十二条 经批准转入我校或出国学习后又复学的学生，学校可以采取学分互认方式承认学生的成绩和学分，可免收其相应的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后，学校给考试不及格而不能取得相应课程学分的学生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后仍不及格者，需进行课程重修，并缴纳重修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重新学习课程或该课程替代课程的，按

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新生在入学报到时缴纳全年学费，老生于每学年开学前缴清学费后，方可注册。凡未经学校同意，不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的学生，学校不予注册，未经注册者不能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不包含留学生及海外教育学院学生。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学年起执行，由财务处、教务处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邮电大学本科各专业（类别）学分制收费标准

2019 年 7 月 5 日

附件：

抄送：相关校领导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5 日印发

附件：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各专业（类别）学分制收费标准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类别	学费标准	其中：1、专业学费标准	2、单位学分学费标准
	（是否省优势学科）		（元/生·学年）	（元/学年）	（元/学分）
1	通信工程	工科类	6380	2630	100
2	电子信息工程	工科类	6380	2630	100
3	信息安全	工科类	6380	2630	100
4	网络工程	工科类	6380	2630	100
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工科类	6380	2630	100
6	电子科学与技术	工科类	6380	2630	100
7	材料化学	工科类	6380	2630	100
8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工科类	6380	2630	100
9	物联网工程	工科类	6380	2630	100
10	软件工程	工科类	6380	2630	100
11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工科类	6380	2630	100
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科类	6380	2630	100
13	自动化	工科类	5800	2050	100
1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科类	5800	2050	100
15	信息工程	工科类	5800	2050	100
16	广播电视工程	工科类	5800	2050	100
17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工科类	5800	2050	100
18	软件工程(嵌入式培养)	工科类	7800	4050	100
19	软件工程(嵌入式培养.NIIT)	工科类	7800	4050	100
20	测控技术与仪器	工科类	5800	2050	100
21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工科类	5800	2050	100
22	生物医学工程	工科类	5800	2050	100
23	测绘工程	工科类	5800	2050	100
24	数字媒体技术	工科类	5800	2050	100
25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工科类	5800	2050	100
26	材料物理	工科类	5800	2050	100

27	邮政工程	工科类	5800	2050	100
28	智能科学与技术	工科类	5800	2050	100
29	电信工程及管理	工科类	5800	2050	100
30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科类	5500	1750	100
31	应用统计学	理科类	5500	1750	100
32	应用物理学	理科类	5500	1750	100
33	地理信息科学	理科类	5500	1750	100
34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理科类	5500	1750	100
35	教育技术学	文科类	5200	1450	100
36	广告学	文科类	5200	1450	100
37	经济学	文科类	5200	1450	100
38	经济统计学	文科类	5200	1450	100
39	国际经济与贸易	文科类	5200	1450	100
40	工商管理	文科类	5200	1450	100
41	市场营销	文科类	5200	1450	100
42	人力资源管理	文科类	5200	1450	100
43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文科类	5200	1450	100
44	电子商务	文科类	5200	1450	100
45	物流管理	文科类	5200	1450	100
46	财务管理	文科类	5200	1450	100
47	行政管理	文科类	5200	1450	100
48	社会工作	文科类	5200	1450	100
49	公共事业管理	文科类	5200	1450	100
50	英语	文科类	5200	1450	100
51	日语	文科类	5200	1450	100
52	翻译	文科类	5200	1450	100
53	邮政管理	文科类	5200	1450	100
54	金融工程	文科类	5200	1450	100
55	劳动与社会保障	文科类	5200	1450	100
56	数字媒体艺术	艺术类	6800	2925	100
57	动画	艺术类	6800	2925	100